

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12月31日實施

中華民國94年07月15日第1次修正

中華民國98年02月10日第2次修正

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第3次修正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本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規劃、設置、教育推廣及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見。
 - （二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、公共藝術捐贈事宜。
 - （三）審核轄內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（含新臺幣三十萬元）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繳入本縣公共藝術基金申請案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或副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縣文化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士遴聘之，各款至少一人：
 - （一）視覺藝術專業類：藝術創作、藝術評論、應用藝術、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域。
 - （二）環境空間專業類：都市設計、建築設計、景觀造園生態領域。
 - （三）其他專業類：文化、社區營造、法律或其他專業領域。
 - （四）相關機關代表。前項第四款之人數，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若干名，其主要職責為就送審計畫書等資料進行初審，由本府業務單位人員兼派之。
本會於辦理會勘、審議及評鑑等事項時，其文書作業由各受會勘、審議及評鑑單位派員辦理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辭職、死亡、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予解聘；其所遺缺額，得由本會補聘之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未開會期間，本會因業務需要得邀請委員提供諮詢意見或出席會勘。
- 六、本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本會會議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能開議，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七、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或陳述意見說

明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本會辦理各項業務，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